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431271330。	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431271330。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090万股。成立时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4,364.47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53.95%;股东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认购2,747.53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33.96%;股东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978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12.09%。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090万股。成立时 发起人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4,364.47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53.95%; 发起人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认购2,747.53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33.96%; 发起人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978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12.09%。

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年末持股数（万股）	年末所占比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4,364.47	53.95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4.47	净资产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2,747.53	33.96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2,747.53	净资产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978	12.09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978	净资产
合计	—	8,090	100	合计	8,090	—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37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370.00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37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370.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条 董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p>				<p>第一百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p>		

<p>者其他民主形式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p> <p>.....</p>	<p>他民主形式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过半数人员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注：因删除和增加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